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01/99-00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18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3月2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梁智鴻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敏嘉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
鄭家富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馮志堅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 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2)5	羅榮樂先生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公共資訊高級主任2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3月17日第17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38/99-00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而他已作出預告，在2000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把該規例廢除。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該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4月7日舉行首次會議。

(b) 《2000年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修訂)規則》

3.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已就提高關於婚姻訴訟的判令或申請的定額訟費的建議諮詢有關專業團體。他們雖然對修訂規則所列一些項目的建議增幅有所保留，但普遍認為較高的費用會令更多法律執業者採用定額訟費。吳議員補充，他們對修訂規則制定成為法例並無異議。

4. 議員對修訂規則並無提出疑問。

(c)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附例》

5. 法律顧問請議員參閱於會議席上提交的一封函件，政府當局在函件中回應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即應否在政策上規定《愉景灣隧道及連接

道路條例》及在該條例之下訂立的附例適用於國家機關。

6. 吳靄儀議員表示，經考慮政府當局所作的澄清後，她對有關的決議案再無其他問題。

7. 議員對該決議案沒有提出其他疑問。

III. 將於2000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110/99-00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將於2000年3月28日舉行會議，研究在2000年3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2000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

IV. 將於2000年3月29日及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將於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第二天，在所有擬就2000至0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發言的議員發言後，動議一項議案把《2000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廢除。

V. 將於2000年4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17/99-00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暫時編排了15項書面質詢。他提醒議員，就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3月25日。

(b) 法案 —— 首讀及二讀

《2000年收入(第2號)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4月5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4月14日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00年撥款條例草案》
(政府當局回應)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0年3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對議員的發言作出回應，該次立法會會議將用作辯論2000至0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撥款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須在2000年3月25日限期前作出預告。

(ii)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0年收入條例草案》

14. 議員已在先前的會議上同意恢復上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d) 政府議案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決議案的目的是請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訂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該規例旨在為操作指定負荷物移動機械的人員訂立訓練和取得證書的規定。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為研究該規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已於2000年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議員支持該規例。

16. 議員對該決議案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e) 議員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提出的決議案 —— 由周梁淑怡議員動議

(議案措辭已於2000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3)725/99-00號文件發出。)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0年3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由周梁淑怡議員在2000年4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按決議案所載的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VI. 預先就2000年4月1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給予通知

議員議案

(a) 有關“向聯合國追討11億元欠款”的議案

18. 議員察悉，陳鑑林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b) 有關“性暴力”的議案

19. 議員察悉，涂謹申議員已獲分配辯論時段。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議員就上述議案及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分別為2000年3月27日及2000年4月5日。《內務守則》第17(c)條所訂的發言時限將會適用。

VII. 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435/99-00號文件及已於2000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464/99-00號文件發出的行政署長2000年3月22日來函)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21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的函件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優先審議《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2000年證券及期貨法例(提供虛假資料)條例草案》及《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議員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

23. 吳靄儀議員提及有多個法案委員會等候展開工作時表示，在2000至2001財政年度，律政司法

律草擬科的財政撥款達1.2億元，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撥款則只有2,000萬元。她對法律事務部並無足夠資源表示關注，並詢問可如何跟進此事。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應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管理委員會”)處理。秘書長補充，立法會秘書處的資源通常在每年5月進行的資源分配計劃中加以檢討。

25. 吳靄儀議員答允擬備一份文件供管理委員會考慮，並表示在草擬該文件時，她樂意與其他議員進行討論。

26. 夏佳理議員表示，草擬法例與審議法例是兩回不同的事。法律事務部如承擔個別議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草擬工作，便肯定需要額外資源，以處理所需的草擬工作。然而，鑒於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立場，由法案委員會提議而獲政府當局同意的修正案是由政府當局提出，而有關修正案的草擬工作則由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負責。

27. 夏佳理議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向來都是在立法會任期臨近結束時提交大量法案。此舉往往導致多項法案隨著立法會任期結束而失效，因為議員沒有足夠時間審議有關法案。夏佳理議員認為，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應提出此事。田北俊議員贊同夏佳理議員的意見，並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清楚表明，如議員無法完成審議所有已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有關責任應由政府當局而非立法會承擔。

28. 吳靄儀議員提及法律草擬的水準時表示，法律草擬科在工作上有時會面對一些限制，例如政策局給予的草擬指示不明確或有欠清晰等。她強調，議員在法律事務部協助下，必須小心謹慎審議每項提交立法會的法案。因此，法律事務部應獲提供足夠資源。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某項法例的草擬工作進度有時會因負責的法律草擬人員告假而有所耽延。他表示，有關的草擬工作不知道可否暫時由另一名法律草擬人員進行。夏佳理議員回應時表示，為求連貫一致，某項法例的草擬工作由同一名法律草擬人員負責，效果會理想得多。

(b)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就《仲裁條例》(第 341 章)第 2GG 條的修訂建議提交的報告

(立法會 CB(2)1458/99-00 號文件)

30. 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扼要講述文件所載事務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修訂法案對《仲裁條例》第 2GG 條作出修訂，以闡明第 2GG 條適用於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裁決。吳議員請議員就下述兩項建議提出意見——

- (a) 政府當局提出在今個會期內提交有關修訂法案的建議，就此須顧及行政署長較早前曾向內務委員會聲稱，除了必不可少和緊急的條例草案外，政府當局不會在 2000 年 3 月 15 日後再提交法案；及
- (b) 事務委員會提出當局如提交有關的修訂法案，立法會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因為修訂建議簡單明確，並不涉及政策上的改變。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儘管有行政署長較早前的說法，但政府當局仍可提交其認為屬必不可少和緊急的法案。然而，他認為內務委員會未經研究法案的詳細條文，不宜承諾將來不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楊森議員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32. 黃宏發議員表示，在行政會議批准把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之前，內務委員會不宜作出此項承諾。他建議政府當局把法案呈交行政會議前，應提交法案擬本供該事務委員會討論。

33. 何世柱議員表示，有關修訂建議簡單而明確，無需交由法案委員會研究。

34. 吳靄儀議員解釋，她只是請內務委員會原則上同意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有關法案提交後，無需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法案。她補充，內務委員會即使同意該建議，其後如認為有必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亦可成立法案委員會。

35.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內提交有關的修訂法案。

36. 法律顧問表示，如議員同意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提交有關的修訂法案，黃宏發議員的提議會是有助議員加快審議該法案的方法之一。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政府當局在今個會期內提交有關修訂法案的建議並無異議，他會在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的一致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38. 李永達議員表示，在2000年3月20日的特別會議上，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房屋局向行政長官反映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要求行政長官委任一個法定委員會就建築行業的運作進行檢討，並跟進天水圍天頌苑及沙田第14B區第2期(圓洲角)的有關調查。

39. 李永達議員補充，行政長官須盡快回覆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此點相當重要，因為一旦行政長官拒絕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議員可以有時間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李議員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周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回應該事務委員會的要求。

40. 陳婉嫻議員、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贊同李永達議員的看法。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向政務司司長提出此事。議員表示贊同。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0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9日